

# 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青市监列严〔2024〕第5号

当事人：蔡新

身份证件号码：445102199202042352

住 址：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大新乡村井巷8号之  
5

本局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皖1702刑初174号）和《关于对罪犯蔡新、廖真强实施联合惩戒的函》（贵法函〔2024〕89号），对你作出《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》（青市监列严告〔2024〕1号），因不能直接或邮寄送达，2024年10月31日通过青阳县人民政府网向你公告送达了《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》（青市监列严告〔2024〕1号），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已送达。你在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7年12月11日。期满后，你

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12日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